

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本园的主要职责是：从事学前教育及相关的社会教育等服务，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围绕幼儿园“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为3-6岁学龄前儿童提供科学的保育和教育服务，满足在园幼儿的文化科学知识、身心健康等多方面的发展需求；

（二）负责全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教师培训经费及校舍维修经费的预算和支出，并向财政局报告决算和预算变动事项；

（三）及时上缴保育教育费收入，存入财政非税专户，统一归口核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做到帐、卡、物准确无误。

（四）负责全园幼儿及教职工的安全保卫及后勤服务；

（五）负责幼儿园党建、工会、团支部工作；承办区教育局、教研中心或其他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内设机构5个，包括：园务处、后勤处、保教处、办公室、工会。

编制人数小计5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人。实有人数小计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5人。

在校学生人数 181 人，其中：其他学生人数 181 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2038]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47.22	55.04	92.18
205	教育支出	134.72	42.54	92.18
02	普通教育	134.72	42.54	92.18
2050201	学前教育	134.72	42.54	9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	5.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	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	5.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	2.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	2.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	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	4.42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	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	4.4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2038]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98.90	一、本年支出	98.90	98.9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90	教育支出	86.40	86.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	5.9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12	2.12		
		住房保障支出	4.42	4.42		
收入总计	98.90	支出总计	98.90	98.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2038]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8.90	55.04	43.86
205	教育支出	86.40	42.54	43.86
02	普通教育	86.40	42.54	43.86
2050201	学前教育	86.40	42.54	4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	5.9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	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6	5.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	2.1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	2.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	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	4.42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	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	4.4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2038]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5.04	55.04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04	55.04	
30101	基本工资	17.18	17.18	
30102	津贴补贴	5.04	5.04	
30103	奖金	6.13	6.13	
30107	绩效工资	13.97	13.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6	5.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	2.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2	4.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2038]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 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 所学术交流合作出 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2038]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2038]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收入预算总额为 147.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7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其他收入 48.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支出预算总额为 147.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2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5.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2.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34.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4.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8.7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8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5.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9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5.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43.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8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项目情况说明

本级公用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举全县之力，优化教育发展环境，破解教育难题，提升教育质量，加快全县教育改革，创新跨越发展，在教育人事职称改革、教育工作总体规划、经费管理使用、项目规划建设、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切实加大支持力度，提高服务教育水平，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办人民满意教育。

2. 立项依据：赣财教[2018]18号立项。

3. 实施主体：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全体幼儿。

4. 实施方案：根据《中共横峰县委横峰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横峰教育改革创新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制定学校方案。

5. **实施周期:** 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 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预算安排资金 3.3 万元;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安排资金 3.3 万元。

(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本级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横峰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	
	其中：财政拨款	6.6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生均标准	=3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220 人
	质量指标	水电费及办公用品配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质量提升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横峰县葛源镇中心幼儿园“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出国计划。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计划。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